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三）下午 14 時

貳、地點：本局西北區 403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

參、主持人：鍾召集人永豐（劉得堅委員代理）

記錄：林和誼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委員：葉德蘭、黃委員馨慧、范委員雲、吳委員俊銘、王秉五（蔡佩欣代理）、郭佩瑜、邱稚亘（詹雅文代理）、鄧文宗、宋傳明（請假）、王委員慧君、呂委員美瑤、吳委員文標。

陸、出席性別議題聯絡人：江股長孟芳、周股長蓀慧、王專員興全、姚股長丹鳳、董股長俊仁（調職）。

柒、列席科室：文創發展科林規畫師和誼、文化建設科陳組員閔欽、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

捌、結 論：

一、 前次會議紀錄備查。

二、 有關本局 106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附件 1)，請藝術發展科、文化資源科、文化資源科於 106 年成果報告中加強論述執行項目與性別的關連性，另各科室依本會議結論續執行：

1. 文創發展科：

(1) 關於 105 及 106 年度性別平等及同志活動獲本局藝文補助申請案件，請於成果報告書中補充細項、補助金額(補助男、女性各是多少?)、相關執行成效等，藝文補助性別平等及同志活動補助請分項列表，才能知道補助的對象金額為何及未來是否需要調整執行方式。

(2) 本局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於台北偶戲館、草山行館廁所裝置本局設計之公共標誌，為了解民眾使用情形，相關問卷刻正研擬中，規劃於 107 年 7 月提供相關使用資料與情形做為後續辦理之參考，另有設計一組通用版，可提供本局相關單位使用。

2. 藝術發展科：

- (1) 107 年請續向具備性別議題之展演團隊提出邀演規劃。
 - (2) 西門紅樓廁所圖像已進入施做程序，目前廁所規劃採無性別（便器來辨識）共同使用，本局預定 107 年 1 月 23 日邀請委員至現場勘查。
 - (3) 目前樂團指揮幾乎都是男性的領域，舞蹈是女性這種傳統刻板印象分類，是否可以顛覆，反其道而行，怎樣讓藝術在性別的議題更有吸引力，是文化局可以思考的。
 - (4) 未來文化局可否編列預算於辦理大型活動時提供臨時公托服務，對於有 3 歲小孩的家庭會很有吸引力，建議可諮詢社會局婦幼科及觀傳局意見，請三藝節先評估辦理可行性。
 - (5) 請評估音樂圖書館（AIT）設置性別地標或同志人權地標可能性，本設置應有助於提升台北的觀光及人權，建議參考文化總會在台北市設置婦女地標，及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的可能性，於下次會議提出評估報告。
3. 文化資源科：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於 106 年 12 月 9 至 10 日辦理之性別平權音樂會，活動內容有融合性平概念及議題，請於 106 年成果報告中呈現。
 4. 文化建設科：請於 106 年成果報告中補充手足球檯設置說明及性別參與執行成效，如未來會長期設置手足球檯，建議增加說明牌，讓市民了解本局設置手足球檯跟性別的關連性。
- 三、關於 105 年由文創發展科撰提 2 篇統計分析專題，未來請依委員及性平辦建議加強性別統計，另要呈現回收問卷基本調查數據（如份數、性別與年齡基本資料等），本案同意備查。其他意見如下：
1. 關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職場性別平等意識認知統計專題分析」，發現同仁對請育嬰假留職停薪，會不會影響年終考績，認為「是的」佔百分之 14.6，如公家體系育嬰假都有影響考績的情形更何況私人單位，建議長官不要有「請育嬰假打較差考績之想法與作為」。並請將性別統計分析結果建議事項，移請人事室評估辦理後續

事宜。

2. 106年統計分析專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完畢後於2月23日提交文創科，俾利提交性平辦理審查事宜。

(1) 文化資產科：「老房子計畫之再利用」專題請加強說明與性別的連結，可以進行收集性別統計項目為何(如：活動、經費、建築師性別等)。

(2) 文化資源科：

甲、「推廣本市藝文館所辦理性平活動專題分析」，請加強活動主題與性別關係之關係與陳述。

乙、關於本專題分析建議事項，請業務單位評估館所後續可配合執行方式，並於下次專案會議中說明。

四、請業務單位文創科於會後提共文獻會相關性別導覽路線資料給委員參酌。另為利後續其他科室執行性別統計分析撰寫，請文創科提供本局3位性別委員聯繫資訊，供本局其他科室撰寫人諮詢之用。

五、因本局目前人員有所異動，107年性別議題聯絡人將另簽辦調整，以符性別比例原則。

六、請業務單位文創科與文基會評估，討論於松山文創園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可能性，並建議邀請性別委員一起參與討論。

玖、臨時動議：

106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形式將改為參訪松菸及台北偶戲館廁所圖像設置，俾利現場勘查了解民眾實際使用情形，預定107年1月23日辦理。

壹拾、散會：16時10分。